

绥宁县安全生产简报

(第五期)

绥宁县安委会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专项行动】

3月20日，绥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县市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交通局、关峡乡政府、湖南绥宁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等部门单位针对花园阁景区游乐设施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组一行先后来到湖南绥宁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森林越野俱乐部、四人休闲游览车经营点，详细了解游乐设施的主要安全风险点及防范措施，查看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设备日常检查和检修记录，并就游乐车行经线路、安全警示标志、日常维护、巡查、相关保险等向经营者提出了具体要求。鉴于目前越野车及四人游览车相关资质证书不齐全，责令暂停使用。同时指导经营主到市监、税务、消防等部门办理齐全相关手续，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提供游玩。

下一步，县安委办将严格落实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继续采用日常监管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隐患排查。通过巡检、发动群众举报等措施，对全县景区游乐设施应检尽检，用严格监管严厉执法系好游乐设施的“安全带”。

3月23日下午，绥宁县召开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

会议，县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唐枝主持会议，县委书记余芝云、县安委会正、副主任和各乡镇、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会。

会议先由各安全专业委员会部署下一步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随后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陵建华总结 202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通报前阶段工作开展情况和就下一步全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最后县长夏贤钦对各项工作进行讲评，县委书记余芝云作了重要讲话。

会议强调，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总结前段工作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结合当前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行动，全面开展各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细化各项措施，制定实际可操作性工作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各项攻坚，确保工作落实落地。

【部门动态】

县应急管理局 2 月始，县森防指召开了全县森防防灭火工作会议、制定了《绥宁县 2023 年森林火灾防治专项实施方案》，多举措谋划森林防灭火工作，全面动员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夯实春防基础、打响春防战役。

绥宁县坚持把宣传教育作为第一道防线，对重点路段及路口进行蹲点守护，利用打铜锣等方式在田间地头进行宣传劝阻，巡护率近 100%。持续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今年以来，规劝和制止野外用火 460 人次，隐患排查整治 120 处。

绥宁县加强森林消防的队伍建设和装备配置。目前，县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3 支 109 人，乡镇半专业队伍 23 支 926 人，村级队伍 231 支 4628 人。2022 年 10 月，该县投入 723.5 万元添置了各类物资装备，其中县级高扬程水泵 9 套、乡镇 17 套、各类风力灭火机 100 余台、自发电应急照明灯 1 套、油锯 86 台、割灌机 18 台、无人机 4 台、森林灭火炮发射器 2 套、森林灭火弹、高压细水雾灭火机、防火服、防火帽、4 号工具等若干。3 月以前已组织对全县风力灭火机、油锯、水泵等主战灭火装备的维护保养，使队伍与装备战备状态。

清明祭扫高峰将至，县森防指连日发出森林防灭火黄色预警。全县巡山护林人员已全员上岗，各类高空瞭望系统全天候监测，消防救援队伍 24 小时全员备勤，专业扑火队伍靠前驻防、带装巡护，全力确保生态安全。

县交警大队 3 月 15 日上午，绥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来到县城长铺一小开展交通安全进学校宣传活动。

在活动现场，宣讲民警通过以案说法和现场互动的方式，向全体师生讲解了安全行路和乘车知识，嘱咐大家从小养成遵法守纪的良好习惯，确保每一次的出行安全。

今年来，该队开展了一系列类似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在全县营造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春季攻势”行动的整治氛围，不断提高辖区内“一老一小”重点人群的守法、安全意识，全力守护学生出行安全。

【乡镇动态】

河口乡人民政府 3月17日，河口苗族乡交通管理站联合县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办、县交警大队、县城管局、乡派出所、乡综合执法大队等多部门，共出动33人，开展交通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该乡3个重要交通卡口均设立联合整治点，重点针对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违规载人、非法加装晴雨伞、无牌无证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营造道路安全环境。此次行动共计检查车辆100余辆，劝导不文明驾驶行为60余人次，查处摩托车驾乘不戴头盔40余人，查处非法营运车辆1台，强制报废满12年的摩托车5辆。

据悉，该乡在每个赶集日、节假日都会安排人员执勤。下一步，该乡将持续用农村大喇叭、村组微信群等宣传渠道，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全力做好本乡区域内道路交通疏堵保畅和事故预防工作，全力以赴治顽疾、压事故、保安全。

寨市乡人民政府 近日，寨市苗族侗族乡多措并举开展农村住房安全知识宣传，让农房安全知识深入群众心里，提高住房隐患防范意识。

乡自然资源办利用寨市、黄桑、兰家、朝仪各片区赶集日在农贸市场摆摊设点，进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宣传，在活动中向大家普及了农村安全建房的重要性及自

身房屋安全使用、维护、管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从农房建设选址、布局、建造、使用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解说，引导大家积极参与到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中来，充分认识农村建房安全的重要性，达到共同参与、共同防范、共创平安的目的。同时，向群众发放宣传单，解读住房安全相关政策，加强选址安全、结构安全、施工安全使用安全科普教育，提高人民群众建筑安全意识。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单 1600 余份，受众人群 4000 余人，该乡将以此为契机，持续加大住房安全知识宣传，确保辖区内住房安全知识水平持续提升，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金屋塘镇人民政府 清明节临近，烟花爆竹销售进入旺季。3 月 22 日，金屋塘镇应急办联合综治办、执法大队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和严肃查处非法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消除潜在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及坚决遏制烟花爆竹事故发生。

行动中，工作人员重点排查辖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是否存在无证经营、非法储存、超量储存、下店上宅、前店后宅、人货混居等情况。同时，向门店经营者、消费者和周边群众进行烟花爆竹安全知识讲解，要求经营者严格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牢固树立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本次专项行动共检查烟花爆竹经营门店 14 家，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要求经营户立即整改落实，确保防患于未然。

下一步，该镇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进一步强化检查打击力度，对非法经营、违法销售的，一律从严、从重予以打击，确保全镇社会安全和谐稳定，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麻塘乡人民政府 3月23日，麻塘苗族瑶族乡在清明节前夕对辖区内烟花爆竹销售点、超市、杂货店、小卖部进行了检查，重点查处是否存在非法销售、超量存储烟花爆竹等情况。

此次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9人次，检查商户16户次，未发现无证经营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1处安全隐患，执法人员已责令其立即整改。下一步，该乡将继续加大巡查和检查力度，对存在无证经营、违法违规销售和超量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绝不姑息，坚决打击，消除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安全隐患，杜绝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发生。

武阳镇人民政府 “老哥，骑摩托车出门一定记得戴头盔，这是保护自己的安全！”武阳镇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办工作人员对驾乘摩托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群众开展安全宣传和劝导。

近日来，武阳镇政府执法大队、镇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办、“两站两员”联合交警二中队“一村一辅警”连续多日上路执勤，教育、劝导、处罚未佩戴安全头盔驾乘人员。工作人员利用宣传车播放“十条严管”措施，在乡村道路上来回巡逻，流动执法。安全劝导员走村入户发放资料，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和《全市摩托车、电动车驾乘人员佩戴

头盔“十条严管”措施》，要求驾乘人员要佩戴安全头盔，不得违法载人、加装晴雨伞。各村积极转发交通安全知识链接到村民群里，并在群内积极讨论，形成严守交通安全规则的浓厚氛围。

通过宣传引导，促使广大摩托车、电动车驾乘人员树立安全行车意识，自觉正确佩戴安全头盔，提高“戴帽率”。下一步，武阳镇政府将继续加强农村“戴帽率”整治，形成长效机制，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风险提示】

1. 要强化做好春季火灾防控，严防生产经营性火灾和小火亡人事故发生。
2. 汛期将至，及时做好应对山洪等地质灾害安全防范工作。